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623,059,882 (100%)	0 (0%)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四(4)股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生效(「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謹此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現有的2,000股股份變更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酌情認為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或其實施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者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6,65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的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